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5.17日
文	字第796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31

傳真：7242966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8335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1月2日環署水字第1040085948號函及105年12月27日環署水字第1050108023號函各1份

主旨：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55醫院、醫事機構，以病床數20床以上為適用條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9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7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病床數之判定，以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為對象者，依據環保署函釋略以，包含血液透析床及觀察病床。是以，如洗腎診所設置血液透析病床19床及觀察病床1床，已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
- 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1月2日環署水字第1040085948號函及105年12月27日環署水字第1050108023號函各1份，請轉知所屬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均含附件）

#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 知院所

2. 刊網站

3. 備查（影本會務人員傳閱）

陳維敬 5/17/2019

如擬 108/5/14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085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血液透析病床19床及觀察病床1床之診所，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定義之事業，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0月19日環水字第1040107414號函。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55.業別、醫事機構，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3)病床數20床以上，查旨揭診所所有血液透析病床19床及觀察病床1床，已達前述規定之病床數，爰此，旨揭診所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108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表空白表單及填寫範例、申請程序及通知注意

須知各1份

主旨：檢送洗腎診所「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表空白表單及填寫範例各1份（如附件1），請輔導及鼓勵業者於網路傳輸方式指定日前，得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49條之4規定，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始得排放廢（污）水。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應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106年4月30日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未經核准前，應依

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事項辦理。另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二、洗腎診所依其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其廢（污）水管理計畫及後續查核管理方式如下：

（一）洗腎診所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免依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管制。故該等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之洗腎診所，應先檢具納管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應於管制現況登錄「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明確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管制現況。

（二）洗腎診所原廢（污）水與集合式大樓污水管線合併收集（即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故採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洗腎診所，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續之查核管制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即放流口無須設置告示牌、流量計等設施，其排放之廢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未符合標準時，依本法第41條及42條規定處分。爰此，建議該等洗腎診所廢水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前，得設置採樣口或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先行處理廢水後，再納入他人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取得該建築住戶同意，避免後續查核管制或裁處之爭議。

(三) 設置獨立收集管線之洗腎診所，應符合洗腎診所之相關管理規定，排放之放流水應符合醫院、醫事機構之放流水標準。

三、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指定日前，為利洗腎診所得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免除後續再辦理補登核准資料之行政作業，本署已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功能，並將旨揭表單置於該系統「檔案下載」區及本署網頁（環保署全球資訊網/水質保護/便民服務-申辦表單下載專區），供洗腎診所下載使用，其申請、變更廢（污）水管理計畫流程如下（如附件 2）：

(一) 洗腎診所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時，請依許可申請時之管制編號及密碼進入本署「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網址：<https://ems.epa.gov.tw>）後，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送出後可於系統列印收執聯存證，免再以書面送件。

(二) 既設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或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或新設之洗腎診所，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依此管制編號進入本署「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網址：<https://ems.epa.gov.tw>）後，點選「水污染源

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

(三) 洗腎診所申請變更廢（污）水管理計畫，暫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分為第一階段申請變更及第二階段完成變更，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應填具「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並檢附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如經主管機關審核需補正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提出補正資料，直至審核通過。
- 2、第二階段完成變更，主管機關應通知洗腎診所依核准之變更申請表，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及附件後，送主管機關審核。如經主管機關審核需補正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提出補正資料，直至審核通過。

(四) 主管機關受理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或變更，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42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補正期間，延長期間以30日為限。

(五) 主管機關應輔導及鼓勵洗腎診所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對於未採行網路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洗腎診所，主管機關仍應受理審查，惟應於廢（污）水管理計畫核准時，一併通知洗腎診所須於網路傳輸指定之日起3個月內將核准資料補登於本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廢（污）水管理計畫」。

(六)隨文檢附「廢(污)水管理計畫書」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注意須知，供主管機關參考。

四、本署已於105年11月29日環署水字第1050097712號函下達洗腎診所許可管理及水污染防治費執行方式補充規定，請貴單位應即一併轉知及輔導轄管洗腎診所儘速於106年4月30日前取得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及遵守本法相關規定。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